

財政部 74.11.15. 臺財稅第二四八四八號函

令函日期：74/11/15

要 旨：境外國際運輸事業因船舶出租方式不同其課稅方法亦異

出 處：344

本 文：

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國際運輸事業，以「光船出租」方式（BARE BOAT CHARTER）租予我國營利事業，所收取之租金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船租賃業務之收入，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應以該項收入之一五%核計其營利事業所得。至以計時出租（TIME CHARTER）及航次出租（VOYAGE CHARTER）方式租予我國營利事業，所收取之租金，則比照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之收入，依同條規應以一〇%為營利事業所得額。